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事业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MAROC SARL（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